

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584-GXZC

采 购 人：广西东融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	1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评标办法前附表	25
评标办法正文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七章 项目需求.....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ZCC2020-C3-000584-GXZC)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1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ZCC2020-C3-000584-GXZC

2. 项目名称：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06.07万元；

5. 最高限价：106.07万元；

6. 采购需求：

6.1 项目概况：

(1) 项目地点：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片区，仁义镇、信都镇交界区域；

(2) 规划范围：北至207国道、南至011乡道、东至蝴蝶村山体、西至规划铁路及信都至扶隆公路，涉及仁义镇、信都镇用地，规划区面积约8平方公里；

6.2 服务范围：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6.3 服务要求：成果质量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的评审、审批；

7. 合同履行期限（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并提交最终规划。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基本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说明，本次竞标允许资质到期的规划机构继续使用原资质证书参加竞标）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

3.3 业绩要求：无要求；

3.4 诚信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18日至2020年11月25日，每天8时00分至11时30分，15时0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窗口（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电话：0774-5268001。

3. 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携带供应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在现场报名并购买磋商文件。【备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是指代表供应商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0年11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

五、开启

1. 时间：2020年11月30日15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83-1号4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桂政办发[2015]78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相关法律法规；

2. 公告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及广西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

政策响应：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支票、本票、汇票、转帐（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项目名称：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584-GXZC

担保、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到以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

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

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

4.监督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4-513555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东融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 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信都交警大队旁

联系方式：谭振威，0774-508831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公安局东南面搬迁用地 17 号

联系方式：罗艺鹏，0774-51377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艺鹏

电 话：0774-5137767

采购人：广西东融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020 年 11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广西东融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西贺州市八步区信都镇信都交警队旁 联系方式：谭振威，0774-508831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公安局东南面搬迁用地 17 号 联系方式：罗艺鹏，0774-5137767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ZCC2020-C3-000584-GXZC
1.1.5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地点：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片区，仁义镇、信都镇交界区域。 (2) 规划范围：北至 207 国道、南至 011 乡道、东至蝴蝶村山体、西至规划铁路及信都至扶隆公路，涉及仁义镇、信都镇用地，规划区面积约 8 平方公里。 (3) 服务范围：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4) 服务要求：成果质量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的评审、审批； (5) 合同履行期限（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并提交最终规划。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	/
1.3.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基本条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3.1 资质条件：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丙级以上（含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有关问题的函》的相关说明，本次竞标允许资质到期的规划机构继续使用原资质证书参加竞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3.2 业绩要求：无要求；</p> <p>3.3 诚信要求：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评审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p> <p>3.4 人员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编制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在岗人员，对相关人员的条件要求如下：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p>
1.3.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8.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1	分包	不允许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30日15时30分
	澄清或修改发布方式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澄清或修改的方式	不需要确认。澄清（修改）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修改）文件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1.1	响应文件组成	<p>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信誉实力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p>一、商务部分</p> <p>（一）竞标函</p> <p>（二）竞标函附录</p> <p>二、资格审查部分【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提供）</p> <p>（三）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复印件；</p> <p>（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附：</p> <p>（1）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复印件或支票、汇票、本票票据复印件或保函、担保、保险复印件；（中小微企业无须提供）</p> <p>（2）供应商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复印件；</p> <p>（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附：</p> <p>（1）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证书复印件、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p> <p>（2）项目负责人在现任职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复印件；</p> <p>（六）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三、技术部分</p> <p>（一）规划设计方案</p> <p>（二）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表</p> <p>（三）售后服务承诺</p> <p>四、信誉实力部分（如有）</p> <p>（一）企业管理体系</p> <p>（二）类似业绩</p> <p>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p>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p>财务状况报告：</p> <p>（1）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供近1年（2019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复印件。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注册、登记或者备案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于从注册、登记或者备案时间起到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2）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财务报告的，应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税务机关出具的税收完税证明复印件。 对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证明。</p> <p>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名册）。 对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相应文件证明。</p> <p>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1）书面声明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书面申明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指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前 3 年内。</p>
3.2.2	上限控制价	本项目的上限控制价为人民币 壹佰零陆万零柒佰元整（¥1060700.00） ；
3.2.3	磋商报价的其他要求	<p>（1）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包括响应文件报价及谈判过程中的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p>（2）磋商未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低于其第一次报价。</p>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
3.4.1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p> <p>政策响应：中小微企业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申明函》原件）</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可以支票、本票、汇票、转帐（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担保、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担保、保险，保函、担保、保险有效期不得低于磋商有效期；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的，必须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账或汇款到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p>下指定的磋商保证金专用账户【在转账或汇款时，应当以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采购项目编号注明银行转账（汇款）用途】；采用支票、本票、汇票方式的，出票人应为供应商（本票除外），收款人为采购人【票据中应当以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采购项目编号载明款项用途】；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可按无效处理。</p> <p>开户名称：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邮政储蓄银行贺州市分行营业部</p> <p>账 号：945009010008838888</p> <p>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p> <p>退保保证金电话：0774-5268008</p>
3.5.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供应商在规定的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p> <p>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按本项要求签字和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p>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p>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肆份</p> <p>是否需要提交电子版文件：/。</p> <p>电子版文件内容及形式：/。</p> <p>电子版文件份数：/。</p> <p>电子版文件载体：/。</p>
3.5.5	装订要求	<p>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p> <p>不分册装订</p> <p>响应文件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包装、密封	<p>提交响应文件时应为 2 个密封袋（纸质文件装入 1 个密封袋，电子版文件装入 1 个密封袋）</p> <p>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p>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采购项目编号：</p> <p>采购人名称：</p> <p>采购人的地址：</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得开启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贺州市鞍山西路 83-1 号四楼）（具体地点以开标日当天在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公布的交易大厅号数为准）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5.2（3）	开标会议须核验的材料	开标会须验证以下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均应真实有效，不能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视为供应商不响应磋商文件，采购人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响应文件，不得进入评审与磋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递交的材料按无效处理】： 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会的，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到会的，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原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复印件 、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 原件及复印件 ； ②磋商保证金银行转账（电汇）底单 复印件 或支票、汇票、本票票据 原件 或保函、担保、保险 原件 或《中小企业申明函》 原件 ； ③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凭证） 复印件 。
6.1	磋商小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单位代表 1 人，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 2 人。
6.2.1	磋商时间与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同开标地点，具体地点由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供应商委派同一人参加开标会议与磋商的，仅需提供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核验身份。
6.2.2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7.2.1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介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
7.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7.4.1	合同签订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起 7 日内，最长不超过 9 日，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0.2.1	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的质疑函原件递交至以下地址： 受理部门：广西真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4-5137767 通讯地址：贺州市公安局东南面搬迁用地规划编号 17 号
10.3.1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受理部门：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5135551
11 其他补充内容		
11.1 词语释义		
11.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如供应商为企业法人、合伙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法人的，应具有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社会团体法人，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的社会团体登记证书；供应商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具有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有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具有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11.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本文所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单位法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事业单位法人、社会团体法人的法定代表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11.1.3	重大违法记录	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1.1.4	中小企业	1. 本文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1.1.5	残疾人企业	本文所指残疾人企业应满足一下要求： （1）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被划分为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6	监狱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7	节能（节水）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指获得《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1.3 解释权		
		<p>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澄清或修改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11.4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时间：资格审查阶段。</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打印查询结果网页界面，打印材料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签字确认后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资格审查不通过。</p> <p>备注：本章 1.3.2 项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11.5 同义词		
		<p>(1) 本文件中出现的措辞“招标文件”与“磋商文件”，“招标人”与“采购人”，“投标人”与“供应商”具有相同含义；</p> <p>(2)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采购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p>
11.6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p>代理服务费</p>	<p>成交服务费：采购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区间费率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按 100 万元以下--1.5%；100~500 万元--0.8%；500~1000 万元--0.45%，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代理人付清全部代理服务费。</p>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及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基本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资金来源、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增值税计税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资格要求

1.3.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能力、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3.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各方的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1.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

(2)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3) 与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和管理关系的；

(4)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 踏勘现场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采购人组织踏勘项目现场的，由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安排潜在供应商踏勘现场。

1.8.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8.3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8.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 分包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9.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10 响应偏差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项目需求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2 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后，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

2.2.4 当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4.1 的磋商保证金。

3.1.5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的其他要素。

3.2.2 采购人设有上限控制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最后报价）不得超过上限控制价，上限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回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3.3.2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4 磋商保证金

3.4.1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磋商

保证金，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可由联合体中的任一方缴纳，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保证金缴纳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4.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3.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退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3.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响应文件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响应文件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或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第 4.1.2 要求进行密封与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4.2.5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其响应文件：

- (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与标记的；
- (2)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3) 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其磋商保证金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携供本章 5.2（3）规定的资格证件按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第一阶段：

- (1) 宣布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响应文件数量及供应商名称；
- (2) 宣布开标纪律以及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 由采购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证件（资格证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各自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情况是否跟提交响应文件时保持一致；
- (5) 按照随机顺序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及其他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
- (6) 采购人代表、记录人、有关监督人员以及通过开标现场资格证件检查的供应商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7) 开标会议第一阶段结束，进入初步评审及磋商环节。

第二阶段：

- (9) 公布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按本章 5.2（5）检查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情况；（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时）
- (10) 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称。
- (11) 按照随机顺序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
- (12) 开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可以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也可以在开标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6. 磋商与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及磋商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人员构成及评审专家的专业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7)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对响应文件公正评审及磋商可能造成不良影响的；
- (8) 曾因在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6.1.4 磋商小组应当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6.2 磋商

6.2.1 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获得参加磋商的资格，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时间及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2.3 磋商小组与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均进行磋商后，本轮磋商完成，磋商小组应当就本轮磋商的结果形成书面记录。在一轮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进行下一轮磋商直至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将磋商结果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因磋商文件实质性变动而需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重新提交”字样，否则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无效。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2.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 评审

6.3.1 评标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2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7.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7.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合同签订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的除外），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7.4.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5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

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磋商报价，或者在采购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取特定供应商成交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9.3.2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9.3.3 磋商小组成员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和投诉

10.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0.2 质疑

10.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受理部门及质疑函接收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0.2.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 投诉

10.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诉受理部门提起投诉。

10.3.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2)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 (3)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5)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3.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

下简称被投诉人) 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法律依据；
-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 其他补充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				
2.1.1	资格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响应文件签署	具备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法定代表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时）	
		基本条件	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5 项规定	
		特定 资质 条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诚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第 11.4 款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2.1.2	符合性 审查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审查视为不合格		
		供应商名称	与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资质证书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成果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件交付时间)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5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竞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磋商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2.2 项、第 3.2.3 项规定
2.2 综合评分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报价分：10 分 技术分：75 分 信誉实力分：15 分	
2.2.2	评标报价	<p>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报价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磋商报价得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一）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其最后磋商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10%）。【如有，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扣除。】</p> <p>（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扣除。】</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否则不予扣除。】</p> <p>（四）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p> <p>（五）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1-2%）。</p> <p>（六）不满足价格优惠政策的：评标报价=最后磋商报价。</p>	
2.2.3	一	报价分	1. 评标基准价：以最低评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2.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磋商报价

		<p>的，有理由怀疑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不提供或评委认定其资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则视为供应商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按无效处理。</p> <p>3. 报价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报价分满分分值</p>
二	技术分	<p>人员配备（15分）</p> <p>（1）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高级以上（含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5分，满分5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2）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技术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备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的，每人得2分，满分6分。（提供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p>（3）项目组人员配备中（不包括项目负责人）具有风景园林或建筑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2分，满分4分。（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计分）</p>
	规划设计方案（50分）	<p>（1）项目理解与分析（满分10分）</p> <p>一档（2分）：缺乏对现状的调查，对现状情况分析不准确，评价结论与实际不符合；</p> <p>二档（6分）：对现状有一定的调查，对现状情况分析较准确，评价结论合理与实际较符合；</p> <p>三档（10分）：对现状有详细的调查，对现状情况分析全面准确，评价结论合理、深入与实际符合。</p> <p>（2）编制设计目标及思路（满分10分）</p> <p>一档（2分）：基本理解本编制设计目标，编制设计思路一般；</p> <p>二档（6分）：较准确的理解本编制设计目标，编制设计思路较科学、合理；</p> <p>三档（10分）：准确理解本编制设计目标，编制设计思路科学、合理、全面，具有现实操作性。</p> <p>（3）编制设计方案分（满分20分）</p> <p>一档（5分）：项目编制设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基本符合规范要求；</p>

			<p>二档（12分）：项目编制设计方案较合理，较切合实际，有一定针对性，较符合规范要求；</p> <p>三档（20分）：项目编制设计方案科学全面合理，切合实际，针对性强，符合规范要求，具有开拓性可操作性；</p> <p>（4）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思路分（满分10分）</p> <p>一档（2分）：基本把握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思路及建议基本合理；</p> <p>二档（6分）：较准确的把握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思路及建议较为合理；</p> <p>三档（10分）：准确的把握项目重点、难点，解决思路及建议科学合理可行。</p>
		售后服务承诺（10分）	<p>一档（2分）：设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不足，设计质量保证体系不够完善。</p> <p>二档（6分）：设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基本得当，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完善，工作深度满足现行规范和本项目的要求。</p> <p>三档（10分）：设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得当，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完善，工作深度满足现行规范和本项目的要求设计后续服务工作安排符合本项目建设需要。</p>
	三	信誉实力分	<p>企业管理体系（5分）</p> <p>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5分，缺少任意一个体系证书的不得分。</p>
		类似业绩（10分）	<p>2017年以来供应商承接过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的，每一项目得2.5分，满分10分。</p> <p>注：必须提供①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②合同协议书复印件；①、②两样至少提供一样，并加盖单位公章。</p>
	四	总分=一+二+三	
2.4.1	评审得分排序	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若技术得分仍相同的按信誉实力分由高到低排序，信誉实力分仍相同的按报价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评标办法正文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资格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符合性审查：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评定标准

综合评分法。

2. 评标程序

2.1 初步评审

2.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响应文件中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 (4)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2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有效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判断磋商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由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供应商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

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1) 磋商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2.3.5 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2.4 评标结果

2.4.1 供应商评审得分排序规则：见评标办法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4.3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审专家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4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

3.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3.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3.2.1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磋商文件，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原评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3.2.2 评审专家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3 关于争议解决

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00—0209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专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_____

设计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一：合同书

发包人：采购人单位全称（采购人，简称“甲方”）

设计人：中标人单位全称（中标人，简称“乙方”）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项目地点为_____，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各有关专业的设计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中标通知书

3.2 本合同条款

3.3 招标项目要求

3.4 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记录、协议

3.5 招标文件及竞标/竞标文件

3.6 标准、规范和有关技术资料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阶段及设计内容

4.1 项目名称：_____

4.2 项目编号：_____

4.3 设计内容：_____。

具体工作如下：

4.3.1 项目规划方案设计。

4.3.2 项目建筑方案设计。

4.3.3 项目开工后指派专人负责施工跟踪服务，为项目施工提供技术支持。在施工过程中需现场解决的设计技术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

4.3.4 处理工程变更设计事项。项目施工过程中因现场实际情况需要设计变更的，一般变更出修改变更通知书；重大变更确定变更方案并出具图纸、做好变更工程量计算、提供修编变更施工预算等；

4.3.5 项目验收时，参与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并按项目出具相应的设计工作报告。

第五条 甲方责任

5.1 协调本项目建设有关单位的关系，以便于乙方开展工作。

5.2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5.3 尊重和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各种成果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项目。

第六条 乙方责任

6.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所提交文件的质量负责。

6.2 乙方应根据工作需要，派出相关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设计期间的现场勘察和调研，以确保所取得的数据是真实的，并具有足够的代表性和说服力。

6.3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并提交设计。同时根据甲方的安排，及时派出相关人员参加评审会议。对于评审过程中提出的修改意见，应会同甲方认真落实并进行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6.4 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向甲方支付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赔偿金。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额支付。

7.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且乙方提交

成果文件的时间相应顺延。

7.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每延期一天，应减收该项目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要求乙方双倍返还已支付的费用。

7.5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因本次招标设计原因造成工程施工结算价高于施工合同中标价 10%以上的，根据违约责任扣减责任单位的费用，超出的投资不作为计取其它费用的基数。

7.6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第八条 成果文件的提交

8.1 提供 8 套规划设计成果文件纸质版，电子版成果文件 1 份。竞标人必须完全同意该成果著作权完全属于采购人，采购人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成果的权利。文件内容、深度及形式要求：规划成果文件要求以 A4 规格的精装文本封装，提交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DWG \JPG\DOC\PPT 文件格式）（与设计成果同时提交），演示文件（PowerPoint 文件格式），动画演示文件（MP4 文件格式）。

8.2 交付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___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并提交最终规划。

第九条 合同价

9.1 本项目按总价包干形式确定合同价款。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为中标/成交合同价即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该价款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服务（所有工作量及相关配套内容和全套文件及后续服务）、人员、税金等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该合同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

第十条 支付方式

①合同以人民币付款。付款人为：_____。

②付款方式：全部款项分阶段分期付清，具体按合同条款付款。付费次序、占合同款的比例、付费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费：40%，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40%，规划设计成果通过八步区规审会评审后 7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20%，完成规划设计成果调整并获得八步区人民政府相关批复后 7 个工作日内。

同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完税专用税票。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途径

11.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通过国家局验收为止。

12.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4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__份代理机构并存档。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编：	邮 编：
开户行：	开户行：
帐 号：	账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主要设计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注册执业 资格或职 称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包括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正/副本

× × × × × × (供应商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一、商务部分

(一) 竞标函

_____ (采购单位):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_____，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_____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按竞争性磋商条件《项目需求和说明》，我方愿以磋商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承接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合同履行期限(成果文件交付时间)：_____，磋商有效期：_____。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如果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贵方可不退还我方的磋商保证金。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与本磋商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项目名称：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

项目编号：HZZC2020-C3-000584-GXZC

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未按照本竞标函要求填报的竞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

(二) 竞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内容	备注
1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2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3	合同履行期限(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4	服务要求		
5	权利和义务	是否响应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书(格式)”相应约定：是() 否()	
.....			

备注：除特殊注明处外，“日”均指日历日，“月”均指自然月，“年”均指365日历日

供应商(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资格审查部分

(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三)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 业情况	供应商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供应商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 (2) 供应商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竞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

备注：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1 项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1.5 项的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三、技术部分

（一）规划设计方案

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写,内容格式自拟。

(二) 项目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表

A. 主要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所学专业、毕业院校及毕业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年限			证书号
已完成类似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规模	担负的技术职务	

附：项目负责人执业证、职称证（如有）、二代居民身份证、在现任职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资料的复印件。

B. 拟派至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名称	姓名	职称或职务	主要经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本项目拟任工作	证书号
主要专业技术人员					

附：拟投入人员的执业证（如有）、职称证（如有）、在现任职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及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附的资料的复印件。

备注：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 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四、信誉实力部分（如有）

（一）企业管理体系

如有，提供①认证证书复印件或②认证证书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查询结果应完整体现证书信息、获证机构基本信息）。

（二）类似业绩

备注：以上证明材料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如有）

如有，请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地点：广西东融产业园八桂片区，仁义镇、信都镇交界区域。

2、规划范围：北至 207 国道、南至 011 乡道、东至蝴蝶村山体、西至规划铁路及信都至扶隆公路，涉及仁义镇、信都镇用地，规划区面积约 8 平方公里。

二、项目要求

1、深入贯彻实施广西“东融”发展战略，紧密衔接仁义镇总体规划、信都镇总体规划以及东融产业园相关规划，认真分析八桂片区建设发展的背景机遇、优势劣势，提出科学合理的总体定位、发展模式和发展的目标、指标体系，满足片区近期、中期、远期的发展需求。

2、结合片区现状、发展条件以及发展方向，系统梳理各地块批租及规划实施情况，加强与周边用地的整合和衔接，统筹考虑大型基础设施、自然生态绿地、高压走廊等制约因素，优化空间结构和用地功能布局，提高规划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3、按照产业布局要求，进一步梳理现状路网，并衔接区域交通发展规划，构建合理通畅的综合交通体系。

4、贯彻绿色发展理念，科学处理工业生产与环境保护的关系，构建绿色循环产业链，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策略。

5、科学合理论证片区产业人口和建设用地规模，合理确定各类公共配套设施的位置、用地界线、用地面积及建设的规模与数量、服务半径。

6、灵活处理园区近期建设和远期发展的关系，集约节约利用土地，提出片区分期建设实施方案。

7、总结借鉴各地经验，创新提出有利于园区可持续发展的土地、招商、建设等相关政策保障体系。

三、项目内容

1、文字内容：规划背景分析、现状分析、产业发展分析、规划目标与定位、土地使用规划、土地使用控制、建筑容量控制、建筑建造控制、道路交通规划、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综合防灾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城市设计引导、规划实施建议。

2、图件内容：区位分析图、综合现状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功能结构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道路系统规划图、竖向规划图、四线控制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市政基础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环境保护规划图、建设容量控制图、地块指标图、图则。

四、服务要求

成果质量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范要求，并通过相关专家及部门的评审、审批。

五、合同履行期限（成果文件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编制完成并提交最终规划。

六、成果文件份数要求

成果主要包括文本、图纸、图则、说明书。提供 8 套规划设计成果文件纸质版，电子版成果文件 1 份。竞标人必须完全同意该成果著作权完全属于采购人，采购人完全享有自由处置该成果的权利。文件内容、深度及形式要求：规划成果文件要求以 A4 规格的精装文本封装，提交全部成果的电子文件（DWG \JPG\DOC\PPT 文件格式）（与设计成果同时提交），演示文件（PowerPoint 文件格式），动画演示文件（MP4 文件格式）。

七、其它要求

1. 竞标人应确保文件中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 竞标人必须保守国家机密，不得泄漏采购方所提供的属国家秘密的信息和数据；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使用或者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3. 中标方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招标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相应损失。
4. 竞标人必须承诺任何一个环节，如需修改，竞标人均需无条件根据要求完善成果。如重大调整，双方沟通协商。
5. 竞标人必须承诺在项目进行期间，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及时的上门服务。
6. 配合采购人做好本次规划上报审批的各项准备资料编写及汇报工作，直至本项目审批通过。
7. 成交人提交的服务方案成果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
 - （1）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任务书规定的。
 - （2）提交的成果文件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未经招标人同意，逾期上报成果文件的。
 - （4）编制成果不能通过法定程序审批的。
 - （5）成交人未经招标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服务方案的。